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興邦路 39 之 4 號
電話：（03）366－7382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59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46
(七)關係人交易		47
(八)質押之資產		47~48

項	目	頁 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50～59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
	2.轉投資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8～59
	(十三)部門資訊	51～52
	(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往來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6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 2516-5255 傳真: (02) 2516-0312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NO.16931043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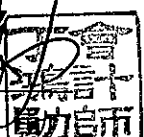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鴻  

會計師：吳欣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01233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429,439	18	\$ 437,366	17	\$ 521,31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526,273	22	492,272	19	411,477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743	—	12,372	1	11,04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十、卅四	164,963	7	157,651	6	168,814	7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十一	9,241	—	23,950	1	15,773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十一	434,105	19	605,785	24	543,566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6,447	—	6,462	—	7,104	—
130X	存 貨	十二	112,629	5	123,512	5	98,01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34	—	4,403	—	4,88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98,474	71	1,863,773	73	1,781,995	7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8,018	—	8,018	—	8,0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三、卅四	642,010	28	679,568	26	678,486	2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十四	191	—	217	—	2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九	5,412	—	4,849	—	10,61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911	—	6,794	—	7,936	—
1920	存出保證金		3,670	—	1,439	—	1,40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十五、卅四	14,110	1	14,388	1	13,8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9,322	29	715,273	27	720,587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77,796	100	\$ 2,579,046	100	\$ 2,502,582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49,305	2	\$ 48,646	2	\$ 99,051	4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八	16,948	1	50,096	2	26,876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八	161,922	7	254,264	10	207,452	8
2219	其他應付款	十九	101,549	5	116,317	4	122,997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廿九	5,563	—	21,950	1	15,457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二十	—	—	13,386	1	53,363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廿一	33,909	1	37,925	1	40,58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65	—	3,816	—	3,5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4,861	16	546,400	21	569,334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廿一	97,667	4	80,498	3	88,70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九	23,493	1	22,800	1	19,146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廿二	24,189	1	25,120	1	36,6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73	—	1,823	—	1,8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6,522	6	130,241	5	146,330	6
2XXX	負債總計		521,383	22	676,641	26	715,664	29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737,228	73	1,719,362	67	1,684,969	67
3200	資本公積	廿三	307	—	830	—	2,40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40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7,970	4	119,534	5	71,310	3
3400	其他權益	廿三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4,087	3	60,702	2	42,859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348	—	1,977	—	646	—
3500	庫藏股票	廿三	(46,367)	(2)	—	—	(15,269)	(1)
31XX	合併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56,413	78	1,902,405	74	1,786,918	71
3XXX	權益總計		1,856,413	78	1,902,405	74	1,786,918	7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377,796	100	\$ 2,579,046	100	\$ 2,502,5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第三季		103 年第三季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五 十二	\$ 296,837	100	\$ 447,781	100	\$ 1,087,329	100	\$ 1,217,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9,250)	(87)	(363,604)	(81)	(922,986)	(85)	(998,229)	(82)
5900	營業毛利		37,587	13	84,177	19	164,343	15	218,931	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681)	(6)	(19,535)	(4)	(54,726)	(5)	(57,190)	(5)
6200	管理費用		(21,101)	(7)	(21,257)	(5)	(59,325)	(6)	(62,10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0)	(1)	(894)	—	(3,973)	—	(2,8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652)	(14)	(41,686)	(9)	(118,024)	(11)	(122,176)	(10)
6900	營業淨利		(4,065)	(1)	42,491	10	46,319	4	96,75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1)	—	909	—	6,333	—	6,5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290	12	12,475	3	21,040	2	11,024	1
7050	財務成本	廿六 廿七 廿八	(984)	—	(1,762)	(1)	(2,639)	—	(5,4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05	12	11,622	2	24,734	2	12,09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廿九	31,140	11	54,113	12	71,053	6	108,84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9,959)	(4)	(9,713)	(2)	(26,023)	(2)	(27,19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廿九	21,181	7	44,400	10	45,030	4	81,653	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八 廿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724	5	7,411	1	4,078	—	5,45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80)	—	(193)	—	(629)	—	5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673)	(1)	(1,260)	—	(693)	—	(92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廿四	12,871	4	5,958	1	2,756	—	5,12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052	11	\$ 50,358	11	\$ 47,786	4	\$ 86,773	7
8600	淨利歸屬於：	廿四								
8610	合併公司業主		\$ 21,181	7	\$ 44,400	10	\$ 45,030	4	\$ 81,653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廿四								
8710	合併公司業主		\$ 34,052	11	\$ 50,358	11	\$ 47,786	4	\$ 86,773	7
	每股盈餘	廿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2		\$ 0.26		\$ 0.26		\$ 0.49	
9810	稀 釋		\$ 0.12		\$ 0.25		\$ 0.26		\$ 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繼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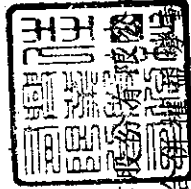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0,702	\$ 20,236	\$ —	\$ (16,537)	\$ 38,332	\$ 53	\$ —	\$ 1,682,78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537)	—	16,537	—	—	—	—
103 年 1 月至 9 月淨利	—	—	—	81,653	—	—	—	81,653
103 年 1 月至 9 月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27	593	—	5,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653	4,527	593	—	86,773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4,267	(1,296)	—	(10,343)	—	—	—	32,628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15,269)	(15,269)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684,969	\$ 2,403	\$ —	\$ 71,310	\$ 42,859	\$ 646	\$ (15,269)	\$ 1,786,918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9,362	\$ 830	\$ —	\$ 119,534	\$ 60,702	\$ 1,977	\$ —	\$ 1,902,40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840	(11,84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803)	—	—	—	(60,8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5,030	—	—	—	45,030
104 年 1 月至 9 月淨利	—	—	—	—	3,385	(629)	—	2,756
104 年 1 月至 9 月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5,030	3,385	(629)	—	47,7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030	—	—	—	13,392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866	(523)	—	(3,951)	—	—	—	(46,367)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46,367)	(46,367)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737,228	\$ 307	\$ 11,840	\$ 87,970	\$ 64,087	\$ 1,348	\$ (46,367)	\$ 1,856,4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053	\$ 108,8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350	66,352
攤銷費用	479	585
呆帳費用	2,538	2,3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2,553)	(1,602)
利息費用	2,639	3,170
利息收入	(2,098)	(2,5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6	279
處分投資損失	—	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1,448)	(91,144)
應收票據	14,709	(3,053)
應收帳款	169,142	(27,538)
其他應收款	(133)	872
存 貨	10,883	26,398
其他流動資產	769	1,623
應付票據	(33,148)	(25,908)
應付帳款	(92,342)	41,751
其他應付款	(14,774)	21,235
其他流動負債	1,849	(7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931)	(6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690	121,034
收取之利息	2,246	2,310
支付之利息	(2,627)	(2,015)
支付之所得稅	(42,973)	(34,0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05,336	\$ 87,303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7,312)	\$ (41,4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24)	(12,3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1	—
取得無形資產	(194)	(2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31)	(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90)	(54,1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59	16,084
舉借長期借款	13,153	8,94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50)	723
發放現金股利	(60,803)	—
買回庫藏股	(46,367)	(15,2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4,008)	10,4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35	1,2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27)	44,8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7,366	476,4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9,439	\$ 521,3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請參閱附註卅九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惟首次採用者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得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即民國101年1月1日)時已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精算損益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但未經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PCB 買賣及投資	100%	100%	10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100%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PCB 買賣及投資	100%	100%	100%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100%	

註 1：上述各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財報報表皆經會計師核閱。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

位於中國之子公司帳列現金及短期存款 79,221 仟元，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四)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13	\$ 931	\$ 66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17,808	414,642	500,964
定期存款	—	11,711	9,619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10,118	10,082	10,064
合 計	\$ 429,439	\$ 437,366	\$ 521,31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26,273	\$ 492,272	\$ 411,477
流 動	\$ 526,273	\$ 492,272	\$ 411,477

八、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59	\$ 208	\$ 175
基金受益憑證	11,484	12,164	10,867
合 計	\$ 11,743	\$ 12,372	\$ 11,04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80)仟元及(193)仟元與(629)仟元及 593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非 流 動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標準科技(股)公司	\$ 10,000	\$ 10,000	\$ 10,000
減：累計減損	(1,982)	(1,982)	(1,982)
淨 額	\$ 8,018	\$ 8,018	\$ 8,018

(一)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二)標準科技(股)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合併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103 年第三季與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 0 仟元及 148 仟元之減損損失。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 156,196	\$ 150,946	\$ 160,152
以上之定期存款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	3,000	—	—
其 他	5,767	6,705	8,662
合 計	\$ 164,963	\$ 157,651	\$ 168,814
流 動	\$ 164,963	\$ 157,651	\$ 168,814

(一)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5%～3.3%、0.62%～3.2%及 1%～3.2%。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卅四。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56,409	\$ 636,831	\$ 572,415
備抵呆帳	(8,527)	(7,096)	(4,732)
備抵銷貨折讓	(4,536)	—	(8,344)
淨 額	\$ 443,346	\$ 629,735	\$ 559,339

(一)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三)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四)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30 天內	\$ 28,212	\$ 36,336	\$ 13,291
31 至 60 天	24,930	14,738	7,445
61 至 120 天	8,563	3,897	2,678
121 至 365 天(註 1)	10,153	174	6,719
365 天以上	—	242	149
合 計	\$ 71,858	\$ 55,387	\$ 30,282

註 1：該逾期款主係客戶因產品品質問題而延遲付款，剩餘款項客戶復已與本公司達成最終協議，預計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前支付。

(五)備抵呆帳之變動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90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326
外幣換算差額	16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4,732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96
本期呆帳迴轉利益	2,538
本期實際沖銷	(1,301)
外幣換算差額	194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8,527

(六)備抵銷貨折讓之變動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提列	4,536	8,344
本期沖銷	—	—
期末餘額	\$ 4,536	\$ 8,344

(七)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本 年 度 讓售金額	本 年 度 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遠東商銀	USD 7,706	USD 9,078	—	—	300,000
<u>103 年 9 月 30 日</u>					
遠東商銀	USD 6,627	USD 9,429	—	—	300,000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無相關交易。

十二、存 貨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商 品	\$ 1,802	\$ 4,737	\$ 4,872
製 成 品	53,351	49,079	35,346
在 製 品	19,513	37,159	26,307
原 料	22,612	16,970	15,056
物 料	15,351	15,567	16,438
合 計	\$ 112,629	\$ 123,512	\$ 98,019

(一)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3,764 仟元、31,340 仟元及 31,457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 年第三季	103 年第三季	104 年 1 月至 9 月	103 年 1 月至 9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2,291	\$ 347,592	\$ 850,720	\$ 940,83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15	4,018	12,113	15,291
閒置產能成本	27,618	17,054	72,149	56,463
其 他	(3,974)	(5,060)	(11,996)	(14,356)
營業成本	\$ 259,250	\$ 363,604	\$ 922,986	\$ 998,229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9,170	\$ —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	36,656
建築物	446,807	1,370	1,108	—	(218)	446,851
機器設備	774,977	3,471	5,029	6,935	517	780,871
運輸設備	14,334	—	—	—	(11)	14,323
辦公設備	48,477	319	—	1,412	(46)	50,162
其他設備	111,285	95	—	1,900	—	113,280
小 計	1,531,706	5,255	6,137	10,247	242	1,541,313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127,585	11,584	180	—	52	139,041
機器設備	597,412	32,205	4,080	—	66	625,603
運輸設備	9,900	1,150	—	—	(2)	11,048
辦公設備	46,685	484	—	—	(41)	47,128
其他設備	70,556	5,927	—	—	—	76,483
小 計	852,138	51,350	4,260	—	75	899,303
淨 額	\$ 679,568	\$ (46,095)	\$ 1,877	\$ 10,247	\$ 167	\$ 642,010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9,170	\$ —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	36,656
建築物	429,142	4,550	3,266	4,288	2,231	436,945
機器設備	752,985	1,161	154	432	3,719	758,143
運輸設備	11,283	656	—	705	121	12,765
辦公設備	45,854	258	135	—	490	46,467
其他設備	110,698	1,774	—	—	—	112,472
小 計	1,485,788	8,399	3,555	5,425	6,561	1,502,618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111,480	12,361	2,996	—	519	121,364
機器設備	535,155	42,952	154	(585)	1,533	578,901
運輸設備	8,626	1,108	—	585	100	10,419
辦公設備	40,068	3,233	126	—	463	43,638
其他設備	63,112	6,698	—	—	—	69,810
小 計	758,441	66,352	3,276	—	2,615	824,132
淨 額	\$ 727,347	\$ (57,953)	\$ 279	\$ 5,425	\$ 3,946	\$ 678,486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資本化金額	\$ —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2.07%~6.15%	1.97%~5.85%

(二)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45 年~50 年及 3 年~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三)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設備，請詳附註卅四。

十四、無形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u>電腦軟體</u>							
成 本	\$ 951	\$	194	\$	—	\$ —	\$ 1,145
累計攤銷	734		220		—	—	954
淨 額	<u>\$ 217</u>	<u>\$</u>	<u>(26)</u>	<u>\$</u>	<u>—</u>	<u>\$ —</u>	<u>\$ 191</u>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u>電腦軟體</u>							
成 本	\$ 747	\$	203	\$	—	\$ —	\$ 950
累計攤銷	331		335		—	—	666
淨 額	<u>\$ 416</u>	<u>\$</u>	<u>(132)</u>	<u>\$</u>	<u>—</u>	<u>\$ —</u>	<u>\$ 284</u>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57 仟元及 116 仟元與 220 仟元及 335 仟元。

十五、長期預付租金

(一)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係取得中國大陸地區之土地使用權，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之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14,388	\$ 13,930
本期攤銷	(259)	(250)
匯率影響數	(19)	157
期末餘額	\$ 14,110	\$ 13,837

(二)合併公司已將上述長期預付租金做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卅四。

十六、其他資產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催收款	\$ 1,550	\$ 1,550	\$ 7,966
備抵呆帳	(1,550)	(1,550)	(7,966)
淨額	\$ —	\$ —	\$ —
流動	\$ —	\$ —	\$ —
非流動	\$ —	\$ —	\$ —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1,550	\$ 7,966
減損損失迴轉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期末餘額	\$ 1,550	\$ 7,966

十七、短期借款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信用借款	\$ 49,305	\$ 48,646	\$ 99,051
利率區間	1.6915%	1.67%~1.895%	1.8%~3.45%
尚未使用額度	\$ 240,000	\$ 233,829	\$ 201,999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四。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應付票據	\$ 16,948	\$ 50,096	\$ 26,876
應付帳款	161,922	254,264	207,452
合計	\$ 178,870	\$ 304,360	\$ 234,328
流動	\$ 178,870	\$ 304,360	\$ 234,328

(一)合併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 9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詳

附註卅二。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24,184	\$ 29,881	\$ 27,372
應付設備款	3,102	2,790	682
應付利息	102	96	261
應付休假給付	1,565	3,992	1,921
應付員工紅利	2,317	3,205	2,205
應付董監酬勞	1,545	2,136	1,470
應付股利	—	—	—
其 他	68,734	74,217	89,086
合 計	\$ 101,549	\$ 116,317	\$ 122,997
流 動	\$ 101,549	\$ 116,317	\$ 122,997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應付公司債	\$ —	\$ 13,400	\$ 53,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4)	(337)
合 計	\$ —	\$ 13,386	\$ 53,363
流 動	\$ —	\$ 13,386	\$ 53,36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至 104 年 1 月 18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5 元。

(三)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1.338%。

(五)轉換：

1.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如下：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	\$ —
轉換權	\$ —	\$ 523	\$ 2,096

2.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債券持有人累計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分別為 150,000 仟元、136,600 仟元及 96,3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票分別為 20,000 仟股、18,213 仟股及 12,840 仟股。

(六)本公司委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本次發行公司債之保證人，並提供部份應收帳款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一。

廿一、長期借款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3 年 12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利率皆為 2%	\$ 30,032	\$ 36,690	\$ 38,887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3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利率皆為 1.9313 %	34,611	38,111	39,278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2 年 12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4 年 5 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利率皆為 6.15 %	—	5,028	7,691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3 年 8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6 年 4 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利率皆為 2.5 %	14,063	21,094	23,437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3 年 11 月開始每季償還，至民國 105 年 5 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利率皆為 2.5 %	10,000	17,500	2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5 年 8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7 年 7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利率為 2.5 %	10,000	—	—
中長期信用借款—於民國 107 年 6 月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利率為 2.3984 %	32,870	—	—
合 計	\$ 131,576	\$ 118,423	\$ 129,293
流 動	\$ 33,909	\$ 37,925	\$ 40,588
非 流 動	\$ 97,667	\$ 80,498	\$ 88,705
尚未使用額度	\$ —	\$ —	\$ —

- (一)合併公司與遠東銀行及建設銀行簽訂之授信合約，依該等借款合同之規定，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於覆審時檢視，若有不符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則凍結額度。
- (二)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四。

廿二、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59 仟元及 2,072 仟元與 5,754 仟元及 6,202 仟元。

大陸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分別為 1,741 仟元及 1,345 仟元與 4,745 仟元及 3,888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提撥 150 仟元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 2.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0 仟元及 420 仟元與 930 仟元及 1,262 仟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2,599 仟元。

廿三、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股本	\$ 1,737,228	\$ 1,719,362	\$ 1,684,969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1,936	\$ 1,719,362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87	17,866	—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173,723	\$ 1,737,228	\$ —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4,070	\$ 1,640,702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427	44,267	—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168,497	\$ 1,684,969	\$ —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分別為 13,400 仟元及 33,2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1,787 仟股及 4,427 仟股。

(二)資本公積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認 股 權	\$ —	\$ 523	\$ 2,096
失效認股權	307	307	307
合 計	\$ 307	\$ 830	\$ 2,403

- 1.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金額分別為 16,537 仟元。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 1.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之稅後純益，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三以上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二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2.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正公司章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9 月之估列基礎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之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二)。

- 3.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4.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鑒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 5.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期末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 6.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虧損彌補)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840	\$ —	\$ —	\$ —
現金股利	60,803	—	0.35	—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702	\$ 1,977	\$ 62,6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告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385	—	3,38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629)	(629)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64,087	\$ 1,348	\$ 65,435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332	\$ 53	\$ 38,3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告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527	—	4,52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593	593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42,859	\$ 646	\$ 43,505

(五)庫藏股票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4 年 9 月 30 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本權益	6,423	\$ 46,367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3 年 9 月 30 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本權益	1,491	\$ 15,26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相關交易。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

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廿四、每股盈餘

	104 年第三季	103 年第三季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12	\$ 0.26	\$ 0.26	\$ 0.49
稀釋每股盈餘	\$ 0.12	\$ 0.25	\$ 0.26	\$ 0.47

(一)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 年第三季	103 年第三季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淨利(仟元)	\$ 21,181	\$ 44,400	\$ 45,030	\$ 81,65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172,329	168,195	173,207	166,9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2	\$ 0.26	\$ 0.26	\$ 0.49

(二)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 年第三季	103 年第三季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淨利(仟元)	\$ 21,181	\$ 44,634	\$ 45,034	\$ 82,485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72,329	168,195	173,207	166,9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仟股)				
可轉換公司債	—	7,160	—	7,160
員工紅利	307	219	572	21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72,636	175,574	173,779	174,359
稀釋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2	\$ 0.25	\$ 0.26	\$ 0.47

廿五、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4 年第三季	103 年第三季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商品銷售收入	\$ 302,655	\$ 459,347	\$ 1,107,478	\$ 1,244,941
加工收入	—	1	—	5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818)	(11,567)	(20,149)	(27,831)
淨 額	\$ 296,837	\$ 447,781	\$ 1,087,329	\$ 1,217,160

廿六、其他收入

	104 年第三季	103 年第三季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利息收入	\$ 526	\$ 898	\$ 2,098	\$ 2,523
壞帳轉回利益	(1,582)	—	—	—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	—	459
其他收入—其他	955	11	4,235	3,562
合 計	\$ (101)	\$ 909	\$ 6,333	\$ 6,544

廿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第三季	103 年第三季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處分投資損失	\$ —	\$ (671)	\$ —	\$ (67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	(27)	222	(279)
外幣兌換利益	36,095	12,675	21,567	11,6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853	574	2,553	1,60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148)
賠償損失	(10)	(19)	(1,788)	(833)
什項支出	(646)	(57)	(1,514)	(336)
合 計	\$ 36,290	\$ 12,475	\$ 21,040	\$ 11,024

廿八、財務成本

	104 年第三季	103 年第三季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84	\$ 1,390	\$ 2,634	\$ 4,172
公司債	—	282	5	1,002
讓售應收帳款之財務費用	—	90	—	300
合 計	\$ 984	\$ 1,762	\$ 2,639	\$ 5,474

廿九、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估計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

期間之稅前利益估計，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

下：

	104 年第三季	103 年第三季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870	\$ 9,874	\$ 19,357	\$ 27,5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4,68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 當年度之調整	—	—	2,540	38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4,089	(161)	(563)	(7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959	\$ 9,713	\$ 26,023	\$ 27,196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第三季	103 年第三季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一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換算	\$ (2,673)	\$ (1,260)	\$ (693)	\$ (927)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5,079	\$ 45,466	\$ 33,300
稅額扣抵比率	103 年度(實際) 20.48%	102 年度(實際) —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 年 第 三 季			103 年 第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6,818	\$ 12,361	\$ 59,179	\$ 56,501	\$ 12,097	\$ 68,598
勞健保費用	3,441	675	4,116	3,736	626	4,362
退休金費用	1,762	2,148	3,910	2,092	1,745	3,837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3,479	683	4,162	3,647	587	4,234
折舊費用	\$ 13,895	\$ 3,047	\$ 16,942	\$ 18,033	\$ 3,565	\$ 21,598
攤銷費用	\$ 12	\$ 130	\$ 142	\$ —	\$ 199	\$ 199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2,797	\$ 36,644	\$189,441	\$165,996	\$ 34,047	\$200,043
勞健保費用	10,949	1,952	12,901	11,474	1,982	13,456
退休金費用	5,523	5,906	11,429	6,241	5,111	11,352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10,609	2,124	12,733	9,283	1,780	11,063
折舊費用	\$ 42,554	\$ 8,796	\$ 51,350	\$ 55,603	\$ 10,749	\$ 66,352
攤銷費用	\$ 38	\$ 441	\$ 479	\$ —	\$ 585	\$ 585

註：母公司及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64 人及 705 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3%，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75 仟元及 1,199 仟元與 2,317 仟元及 2,205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84 仟元及 799 仟元與 1,545 仟元及 1,47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其中，民國 104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3%及 2%估列)。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3,231 仟元及董監酬勞 2,154 仟元。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為 3,205 仟元及 2,136 仟元，與前述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之差異金額為 44 仟元，擬調整為民國 104 年度損益。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卅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卅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

-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526,273	\$ —	\$ —	\$ 526,273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259	—	—	259
基 金	11,484	—	—	11,484
合 計	\$ 538,016	\$ —	\$ —	\$ 538,016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492,272	\$ —	\$ —	\$ 492,272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8	—	—	208
基 金	12,164	—	—	12,164
合 計	\$ 504,644	\$ —	\$ —	\$ 504,6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 債組成部份	\$ —	\$ 13,596	\$ —	\$ 13,596
-------------------	------	-----------	------	-----------

103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411,477	\$ —	\$ —	\$ 411,47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75	—	—	175
基 金	10,867	—	—	10,867
合 計	\$ 422,519	\$ —	\$ —	\$ 422,5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 債組成部份	\$ —	\$ 54,328	\$ —	\$ 54,328
-------------------	------	-----------	------	-----------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二元樹評價模型。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6,273	\$ 492,272	\$ 411,477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047,865	1,232,653	1,257,9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43	12,372	11,0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18	8,018	8,01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62,473	602,955	640,85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

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4 年 9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787	32.87	\$ 518,928	10%	\$ 51,893	\$ —
港 幣	873	4.241	3,701	10%	370	—
人民幣	9,592	5.176	49,647	10%	4,965	—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32	32.87	47,065	10%	4,707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564	31.65	\$ 524,247	10%	\$ 52,425	\$ —
港 幣	942	4.08	3,845	10%	385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2,430	5.092	63,295	10%	6,33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38	31.65	17,015	10%	1,702	—

103 年 9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962	30.42	\$ 607,247	10%	\$ 60,725	\$ —
歐 元	369	38.59	14,258	10%	1,426	—
人民幣	20,145	4.934	99,397	10%	9,94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81	30.42	48,109	10%	4,811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 碼(0.2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50)仟元/850 仟元、(441)仟元/440 仟元及(588)仟元/587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除透過創投基金所作之投資外，其他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6,314 仟元、24,614 仟元及 20,574 仟元。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587 仟元、619 仟元及 552 仟元。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

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5%、73%及 66%，因前十大客戶皆為知名企業，且收款情形皆無重大異常，尚無信用風險之疑慮。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十七及附註廿一。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9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9,305	\$ —	\$ —	\$ —	\$ 49,305
應付票據	16,948	—	—	—	16,948
應付帳款	161,922	—	—	—	161,922
其他應付款	101,549	—	—	—	101,549
長期借款	33,909	41,805	44,584	11,278	131,576
存入保證金	1,173	—	—	—	1,173
合 計	\$ 364,806	\$ 41,805	\$ 44,584	\$ 11,278	\$ 462,473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8,646	\$ —	\$ —	\$ —	\$ 48,646
應付票據	50,096	—	—	—	50,096
應付帳款	254,264	—	—	—	254,264
其他應付款	116,317	—	—	—	116,317
應付公司債	13,386	—	—	—	13,386
長期借款	37,925	46,894	18,782	14,822	118,423
存入保證金	1,823	—	—	—	1,823
合 計	\$ 522,457	\$ 46,894	\$ 18,782	\$ 14,822	\$ 602,955

103 年 9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9,051	\$ —	\$ —	\$ —	\$ 99,051
應付票據	26,876	—	—	—	26,876
應付帳款	207,452	—	—	—	207,452
其他應付款	122,997	—	—	—	122,997
應付公司債	53,363	—	—	—	53,363
長期借款	40,588	51,645	21,115	15,945	129,293
存入保證金	1,823	—	—	—	1,823
合 計	\$ 552,150	\$ 51,645	\$ 21,115	\$ 15,945	\$ 640,855

卅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本公司對子公司－PSC ENTERPRISE CO., LTD.、(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及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及進貨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4 年第三季	103 年第三季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短期福利	\$ 2,936	\$ 3,230	\$ 13,235	\$ 13,138
退職後福利	220	293	646	886
合 計	\$ 3,156	\$ 3,523	\$ 13,881	\$ 14,024

合併公司提供成本 2,500 仟元之汽車乙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卅四、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 135,826	\$ 135,826	\$ 135,826

名 稱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152,545	156,509	157,866
土地使用權 (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借款	—	14,388	13,837
受限制資產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可轉換公司債、履約保 證金	8,767	6,705	8,662
合 計		\$ 297,138	\$ 313,428	\$ 316,191

卅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5 仟元、1,416 仟元及 129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分別為 295 仟元、2,562 仟元及 589 仟元。

(三)重大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1.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為擴建廠房及宿舍，於西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簽訂一租賃合約，取得位於江門市古井鎮官沖村委會怡源村民小組虎仔山飛機場之土地使用權，租期為 50 年，到期日為西元 2055 年 4 月 26 日。

2.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4 年第三季	103 年第三季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最低租賃給付	\$ 85	\$ 83	\$ 259	\$ 250

3.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簽訂之應付不可取消
之營業租賃承諾

	金	額
不超過 1 年	\$	351
1~5 年		1,402
超過 5 年		12,357
	\$	14,110

卅六、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七、重大期後事項：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
事庭訴請解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乙案，該案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辯論終結，預計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宣判。

卅八、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	附註卅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卅九、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印刷電路板之產銷，係屬單一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電 路 板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087,329	\$ —	\$ 1,087,329
部門間收入淨額	169,236	(169,236)	—
收入合計	\$ 1,256,565	\$ (169,236)	\$ 1,087,329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項 目	電 路 板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營業利益	\$ 45,000	\$ 1,319	\$ 46,319
所得稅費用	\$ 26,023	\$ —	\$ 26,02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項 目	電 路 板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217,160	\$ —	\$ 1,217,160
部門間收入淨額	250,106	(250,106)	—
收入合計	\$ 1,467,266	\$ (250,106)	\$ 1,217,160
營業利益	\$ 86,623	\$ 10,132	\$ 96,755
所得稅費用	\$ 27,196	\$ —	\$ 27,196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部 門 資 產			
繼續營業部門—電路板			
合併資產總額	\$ 2,377,796	\$ 2,579,046	\$ 2,502,582
部 門 負 債			
繼續營業部門—電路板			
合併負債總額	\$ 521,383	\$ 676,641	\$ 715,664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 2)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 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 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8,422	\$ —	\$ —	—	業務營運所 須之資金融 通	\$ —	營業週轉	\$ —	—	—	\$ 371,283	\$ 742,566	註 9
1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305	49,305	49,305	—	業務營運所 須之資金融 通	—	營業週轉	—	—	—	90,105	180,210	註 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貸與之原因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7：應填列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呈董事會決議，倘尚未提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呈董事會決議，倘尚未提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之 20%。

註 10：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 書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4	\$ 371,283	\$ 59,166	\$ 59,166	\$ 49,305	\$ —	3.19%	\$ 928,207	Y	—	—	註 8
0	本公司	江門佳泰電 子有限公司	4	371,283	32,870	32,870	32,870	—	1.77%	928,207	Y	—	Y	註 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票據或約或票據之額度獲核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 20%。

註 9：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8,018	2.89%	\$ 8,018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2,724	40,733	—	40,733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3,419	40,546	—	40,546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2,515	40,478	—	40,478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2,546	40,529	—	40,529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6,244	91,180	—	91,180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1,305	20,349	—	20,349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4,626	54,635	—	54,635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2,975	30,302	—	30,302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2,648	30,203	—	30,203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1,301	20,145	—	20,145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3,854	50,224	—	50,224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統一強棒	—	"	1,219	20,096	—	20,096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兆豐國際人民幣市場基金	—	"	30	1,620	—	1,620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	—	"	161	8,606	—	8,606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1,505	20,072	—	20,072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113	6,085	—	6,085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日盛中國貨幣市場基金	—	"	200	10,470	—	10,470
本公司	股票	及成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	237	—	237
本公司	股票	美隆電	—	"	2	22	—	22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群益金融資產證券A	—	"	500	3,845	—	3,845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第一金不動產證券	—	"	1,000	7,639	—	7,63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讓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1	銷貨收入	\$ 55,545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5
			1	應收帳款	26,186	"	1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183	一般加工費尚無顯著不同	—
			1	其他應付款	83	"	—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620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37	"	—
			1	銷貨收入	2,435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60	"	—
			1	進貨	11,296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1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397	"	—
2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9,305		2
3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5,340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9
			1	應收帳款	37,871	"	2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79	"	—
3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181	一般加工費尚無顯著不同	—
			3	其他應收款	190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 數 (仟 股)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 率	帳面金額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PCB 買賣及投資	\$ 638,880	\$ 594,179	19,726	100%	\$ 469,475	\$ (47,572)	\$ (47,572)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43	43	10	100%	2,413	(22)	(22)	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 買賣及投資	825,374	794,154	50	100%	450,523	(49,731)	(49,731)	子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295	295	10	100%	42,497	10,705	10,705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本期赴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 826,304 (USD 26,000,000)	經核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	\$ 831,887 (USD 26,000,000)	依赴大陸地區投資審議會規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銷貨	\$ 95,340	9	(註一)	(註一)	(註一)	\$ 37,871	2	\$ —	
	進貨	4,620	—	"	"	"	3,216	—	—	
	加工收入	181	—	"	"	"	190	—	—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二：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